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5〕第14号

申请人：王XX，男，汉族，居民身份证号：62122319940616XXXX；
住址：山东省XX市XX县XX街道XX社区旁。

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XX，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3月26日收到申请材料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 确认被申请人逾期未告知申请人向其投诉湖南xxx硅业有限公司叉子勺子一事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
- 责令其限期履职。

申请人称：

一、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通过邮寄挂号信“XA9421107XXXX”向被申请人提交了1份书面材料，书面反映申请人在“湖南xxx硅业有限公司”经营的网店购买的（辅食叉子勺子）违反法律规定，并以此侵害消费者权益。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分别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本案行政复议针对

送达地址。2025年3月15日10时16分，该邮件显示申请人已签收。

综上，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过程中，已全面充分履行法定职责，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结果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5年2月23日在xxx平台网店“xxxx母婴用品店”支付6.22元购买了辅食叉勺一份，收到商品后申请人认为购买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没有标注对相关法规的符合性声明。遂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XA9421107xxx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举报信”，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进行查处。

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5日收到举报信，于2025年3月7日依据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事项对被举报人湖南xxx硅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并现场制作了检查笔录并拍照取证，调查过程中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未发现被投诉举报的该批次产品，但现场发现的同类产品均附有“符合性”声明，同时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退还货款及赔偿要求和拒绝调解。2025年3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回复并于3月11日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申请人，2025年3月15日10时16分，该邮件显示已签收。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1. 营业执照；2. 检测报告；3. 符合性声明；4. 拒绝退货

款并赔偿声明；5. 现场核查照片；6. 现场检查笔录；7. 不予立案审批表；8. 关于你投诉举报湖南xxx硅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硅胶不锈钢叉勺和硅胶叉勺未标注“符合性声明”的调查情况回复；9. EMS 邮寄时间及签收时间。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挂号信后及时进行调查，并在法定期间内将调查结果通过邮寄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在本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前被申请人已经充分履行了法定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王XX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